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文件

浙辐防协〔2021〕18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 2021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辐射防护事业的发展，增强全体会员的综合竞争力，同时树立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，表彰在浙江省辐射防护事业发展中取得卓著成绩的，及当年度大力支持协会工作的会员单位，继续推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。经研究，我会决定在会员中开展2021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，对评选出的优秀单位予以表彰。具体活动详情如下：

一、参选条件

- 1、入会2年及以上的会员单位。
- 2、严格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，支持并热心协会工作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团结会员之间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有固定的联络员，及时反映会员的情况，对协会工作提出创新性建议。
- 3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在核与辐射应急、辐射

环境检测、放射卫生与辐射防护、放射生态、教育与科普等方面成绩显著，或在协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。

4、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违法记录，本年度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、没有因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等情况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1、由专委会组织推荐或自行申报，于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至协会秘书处(申请表见附件)。

2、协会秘书处对参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步意见并报送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牌匾。

三、评选结果

1、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给予文件表彰宣传。

2、授予奖牌/证书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按附件要求填写申报表，对照评选条件，撰写主要事迹材料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加盖公章。主要事迹材料能反映工作实绩，突出重点，文字简练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。请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邮箱237026825@qq.com;

2、原则上获奖单位不超过会员单位总数的5%;

3、本次评选活动为公益性性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2021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申报表

联系人：夏林芝（0571-87356614）

邮 箱：237026825@qq.com

地 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306 号 203 室



附件

2021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申报表

参评单位			
单位地址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邮箱/微信	
单位简介			
推荐理由 (请依据评选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可另附页,需盖单位公章)			
参评单位或 推荐单位意见	本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不实,愿意被取消资格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